

科技部政治學門重點業務說明

學門召集人 蘇彩足
台大公共事務研究所所長、台大政治學系教授
2014年12月

1

一、補助專題研究計畫

1. 隨到隨審
2. 專題研究計畫 (一般型、新進人員)
3. 優秀年輕學者計畫
4. 專書寫作計畫 (與專題計畫合併件數)
5. 百人拓荒計畫
6. 私立大學校院發展研發特色專案計畫

2

1. 隨到隨審

- 從未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者，自起聘日起**3**年內得提出申請，以**1**件為限。
- 外國任教或從事研究服務滿一年以上，受聘歸國服務且返國服務後未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者，得於起聘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，以一件為限。

3

2. 專題研究計畫類型

- 一般人員
新進人員 (國內外擔任教學、研究職務在**5**年以內或博士學位**5**年以內之人員)
- 個別型計畫、整合型計畫
- 每年**12**月間完成線上申請。

4

	一般	新進
1. 研究計畫之品質	50%	70%
2. 近五年研究表現 (五年以上代表著作加分，一般人員最多5分，新進3分)	50%	30%

整合型計畫的考量重點

- 整合型計畫的範圍，是否有整合的必要？
- 整合型計畫的架構，包括各子計畫的關連性；
(子計畫間的關連性和獨立性要有適切的平衡，關連性太高表示研究內容重疊，是否即應合併？若全無關連，則為何要放在一個整合型計畫中？)
- 總計畫主持人的能力;子計畫主持人的能力。
- 子計畫計畫的內容。

- 除總計畫須扼要說明各子計畫之間的關係外，各子計畫也要在「研究內容」部分適切說明與其他子計畫之間的關連性，以突顯整合型計畫之整合性。

7

3. 優秀年輕學者計畫

- 45歲以下。
- 每個學門有名額限制。
- 本計畫申請執行之期間至多4年。
- 經審查，若未達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補助標準，但成績已達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標準者，得將該計畫轉為一般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之。

8

4. 專書寫作計畫之寫作範圍

- 未出版之博士論文之改寫
- 歷年研究計畫成果改寫成專書
- 主題之學術性專書

- 本計畫併入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。

9

5. 百人拓荒計畫

- 鼓勵大膽開創性之研究方向。審查重點為是否具有創新性、獨特性、重要性。
- 不看過去研究成果，並以匿名審查方式進行。
- 本計畫申請執行期間至多兩年。計畫併入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。
- 人文司補助件數以29件為原則，第一年每件平均補助經費約為27萬元，第二年每件平均補助經費以第一年經費之二倍為上限。計畫不核給研究主持費(第一年)、國外學者來台費用及博士後研究經費。

10

6.私立大學校院發展研發特色專案計畫

- 最多三年期，每校每年至多申請兩件。
- 須為整合型計畫。
- 總計畫主持人須具備參與主持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經驗。

11

二、專題計畫審查程序 (2,3,4)

- 一、遴選複審委員。政治學門次領域: 政治理論、國際關係、比較政治、公共行政。每一個次領域有2-3位複審委員。
- 二、推薦初審委員：(1) 由複審委員就計畫研究議題推薦可能之審查人選;(2)由複審會議決議選出最適當初審委員。(3)學門召集人與複審委員之申請案，另組小組處理初、複審查事宜。
- 三、初審：(1)初審委員就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進行實質審查，並提出初審意見。(2) 每一申請案送兩位初審委員審查，若兩位初審委員所評分數差距過大，須送第三位初審委員，。

12

■ 四、複審

- 1.複審會前置作業：複審委員就其主審案件進行複審
- 2.複審會：綜合討論及研判，建議研究計畫核定結果。
- 3.二件以上計畫之核定原則：專題研究計畫以補助一件為原則，申請一件以上計畫，其計畫之成績排序均在通過案件前20%者，始考慮核定一件以上之計畫。

■ 五、提業務會報：推薦補助之案件提本部業務會報核定

■ 六、申覆

13

申覆注意事項

- 審查通過的計畫不得申覆。
- 申覆時，應針對審查意見提出具體申覆理由，必要時檢附相關證明資料。
- 審查時，以原則申請資料及由覆理由為基礎，事後補充資料不列入考量。
- 申覆審查項目：所提申覆是否足以推翻原審查意見。

14

三、計畫審查重點 -1

■ 計畫書

- ✓ 千萬不要寫得太簡略；
- ✓ 計畫主題的重要性與創新性；主題是否與過去的成果有所差別？(背景描述豐富，但新內容很少?)
- ✓ 國內外參考文獻是否完整；
- ✓ 理論架構；
- ✓ 研究方法與步驟是否恰當可行；
- ✓ 主持人是否有能力執行。

15

三、計畫審查重點 -2

■ 過去研究成果 --

- ✓ 過去計畫執行成果；
- ✓ 過去論文發表情形。

- ✓ 太少是負面因子，但量多未必勝出。
- ✓ 共同發表 v.s. 獨立研究。

16

專題計畫書之撰寫原則

- 研究背景與目的 (清楚說明研究的來龍去脈，主要的研究問題及該研究問題的重要性)。
- 相關文獻 (和研究相關的文獻，應作有系統的整理)。
- 研究架構 (要清楚明確，可用架構圖來說明變數間的關係)。
- 研究方法 (要有可行性)。
- 預期貢獻。

17

四、常見倫理問題

- 使用已發表/已完成之研究；
- 計畫書雷同或抄襲 (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、他人之研究成果、共同主持人之計畫書或共同發表之論文)；
- 未適當引註或列出參考文獻；
- 「自我抄襲」；
- 助理代寫研究計畫；
- 個人資料或著作目錄造假。

18

五、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


- 目的：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，發表研究成果；
- 合併於申請專題計畫或向國際合作處申請。
- 同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。但專題計畫內核定之出國費用不受此限。

19

六、研究榮譽

- 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：自行申請
- 吳大猷獎：主動遴選
- 傑出獎：自行申請

20



■ 謝謝聆聽，
■ 敬請指教。